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通過採納一套新公司章程細則（「新細則」）而對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現行細則」）進行若干修訂。

董事會擬修訂現有細則，以 (i) 更新現行細則並使現行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修訂； (ii) 為公司召集和舉行混合會議提供靈活性； (iii) 進行輕微修訂。鑒於擬修訂現行細則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對現行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